

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
(2023年2月13日修订)

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,现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做如下修订: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: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。	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: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。 英文名称: <u>Zhejiang Meida Industrial Co., Ltd.</u>
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	第八条 <u>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</u>
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,设董事长1人,副董事长1人。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, <u>设董事长1人。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</u> <u>董事会聘请公司创始人为名誉董事长。名誉董事长不属董事会成员,不承担亦不履行董事职责。名誉董事长列席董事会会议,并就公司重大经营和管理问题提出建议和质询。</u>
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,由副董事长履行,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,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	第一百一十三条 <u>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,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</u>
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: (一)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; (二)检查公司财务; (三)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,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; (四)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,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;	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: (一)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; (二)检查公司财务; (三)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,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; (四)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,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;

<p>(五)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；</p> <p>(六)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；</p> <p>(七) 依照《公司法》<u>第一百五十二条</u>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</p> <p>(八)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，费用由公司承担。</p>	<p>(五)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；</p> <p>(六)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；</p> <p>(七) 依照《公司法》<u>第一百五十一条</u>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</p> <p>(八)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，费用由公司承担。</p>
--	--

除上述修订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
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

2023年2月13日